

國立臺灣大學講座宿舍借住辦法

88.8.31本校第21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借住之宿舍，以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管理之講座宿舍為限。
- 第三條 具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，得申請借住講座宿舍。
- 第四條 宿舍之借住，應由講座學人本人或其服務單位填具申請書辦理。
- 第五條 借住期限以借住之講座教授聘書期限為據。
權利義務依本校教職員有眷宿舍分配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借住宿舍經核准後一個月內，借住人應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，並至法院公證。
簽約手續完成後借住人應於一個月內入住，除事先報准延期外，逾期者以棄權論。
- 第七條 借住宿舍期間之水電、瓦斯及電話超過基本費部分由借住人自行負擔。
- 第八條 借住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。借住人違反前述義務，致借用物毀損、滅失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，須由借住人簽請說明事由，經核准後辦理。遷出時不得要求補償，其修繕物之產權均歸本校所有。
- 第九條 借住人聘期屆滿，於二個月內應即將借住宿舍及借用傢具交還本校。借住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不搬出者，視為放棄，任由本校處理。
- 第十條 借住人逾期不遷出者，由校催遷；催遷三次仍未將宿舍交還者，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，執行費用由借住人負擔，並停止往後借用及受配宿舍之權益。其契約上之連帶保證人亦負催遷責任；若經依法訴追者，於訴訟期間至宿舍收回後一年內，停止該申請單位借住宿舍權利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 [講座宿舍借用契約樣本](#)